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明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明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明昌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先例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裁判要旨參

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(附表所示宣告刑均漏載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，應予補充)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核無不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判決定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，有該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外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宣告刑加計後之總和(即拘役70日)。

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，犯罪時間間隔，刑罰矯正之必要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(二)本院於裁定前已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未具狀表示意見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